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立法會主席：

事由：《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

### 擬議修正案

本人已作出預告，對《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2008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下稱"第2號《修訂公告》")動議修正案。該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該條例)第31(1)條訂立。擬議修正案旨在廢除第2號《修訂公告》第2條，並代以下述條文：——

#### "2. 為配合第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3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 ——

"\$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3年2月25日根據本條例第14(3)條而批准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400 (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14(3)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 "

#### 2. 擬議修正案的效力為：——

- (a) 暫時豁免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及
- (b) 就根據任何其他輸入僱員計劃的所有其他外來僱員的僱主而徵收的徵款而言，將於2013年8月1日回復至400元。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主席的意見書中，臚列對擬議修正案的意見。政府當局對擬議修正案的意見主要為：——

- (a) 超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權力；及
- (b) 擬議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故此受《議事規則》第31(1)條所禁止。

4. 此外，政府當局旨在把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就李卓人議員擬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提出修正案而作出的裁決加以識別。

### 越權行為

5. 政府當局在其意見書第6段指出，第2號《修訂公告》擬議修正案屬於越權行為，因為行政長官"只是擬暫時紓緩外來工人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在某一段有限時間的負擔"。擬議修正案的目的遠不止於此。政府當局又指出，該條例並無條文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使其可就不同類別的外來僱員或根據第14(3)條所批准的不同計劃，指明不同的徵款數額。

### 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6. 政府當局曾參考《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和《核數條例》(第122章)內有關"公帑"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該兩條條例中"公帑"的定義只適用於該等條例，本意並非適用於一般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推行一項公共政策，而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正是為了促進這項公共目的而設立。政府當局認為，不論是來自僱主的徵款，還是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的資助金，該基金的資產只能視為公帑，而非"私人"財產。

7. 政府當局又認為，該等修正案是越界行為，將會損害行政機關的財務主導，而且干預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也就是他須確保再培訓基金在任何時間都足以讓再培訓局能履行其法定職務(第16段)。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 先前的立法會主席裁決

8. 就先前的立法會主席裁決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就補償基金作出的裁決，對《議事規則》第31(1)條所指“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看法太過狹窄(第19段)。

9. 政府當局又認為，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就補償基金修正案作出的裁決與目前的個案須加以識別，因為在該個案的修正案影響到補償基金的支出，而目前修正案則減少再培訓基金的收入。政府當局又指出，政府沒有對補償基金提供任何財政資助，但政府有向再培訓基金注入資金。

### 本人的回應

#### 越權行為

10.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賦予的權力而言，政府當局着眼於對該條例第31(1)條的詮釋。然而，若從整體角度審視該條例，就會注意到：

- (a) 根據該條例第14(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准某項輸入僱員計劃，而有關計劃須規定僱主必須繳付徵款；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3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一般權力，可修訂附表3，即載有徵款數額的附表。

11. 合理的爭辯是，沒有條文禁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不同的徵款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輸入僱員計劃。

12. 再者，必須按照該條例的文意理解擬議修正案。有關徵收徵款的條文載於該條例。第2號《修訂公告》擬議修正案的效力並不是修訂該等條文。政府當局的建議與第2號《修訂公告》擬議修正案的主要分別，在於政府當局建議暫時豁免徵款，為期一段固定時間，擬議修正案則暫時豁免徵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施加徵款的權力，不受擬議修正案所影響。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暫時豁免徵款，為期一段固定時間，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必須有權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13. 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施加徵款的權力沒有受擬議修正案所妨害，擬議修正案不是越界行為，不會損害行政機關的財務主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再培訓基金的運用不存在任何關係，故此"行政機關的財務主導"在本文意是毫不相關的。

#### 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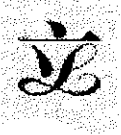
14. 徵款或再培訓基金並非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政府當局看來是沒有爭議的(其意見書第13和14段)。主要問題是擬議修正案會否"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的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公帑負擔"。再培訓基金是根據該條例第6條設立，並歸屬於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根據第8條，再培訓局須維持基金在銀行的帳戶，並須將組成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該帳戶。自基金撥付的款項受該條例第7條的規管。再培訓基金的運作是以該條例為依據，而且獨立於政府。該基金很明顯不屬《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內所指"公帑"定義的範圍。

15. 政府當局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和《核數條例》(第122章)內有關"公帑"的定義局限於該等條例的特定文意，而且由於再培訓基金的公共性質，該基金的資產亦只能視為公帑，而非"私人"財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意見書卻沒有確切描述甚麼才構成"公帑"。此外，政府當局對該詞的理解似乎太過廣闊，倘若採用政府當局的詮釋，可能出現荒謬的情況。

#### 先前的立法會主席裁決

16. 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7月20日就李卓人議員擬動議修正案以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而作出裁決，立法會主席在第10段裁定："《議事規則》第31條所指的是香港政府的收入或其他公帑。基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屬於法定基金，並不是政府收入，因此，如某項決定附有引致該項基金需增加任何附帶或直接開支的效果……，我認為該項決定並不會引起需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補償基金的設立和組成與再培訓基金相類似。所以，應用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作出的裁決，對徵款作出修訂，不應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7. 政府當局認為，此項裁決與目前的個案須加以識別，因為政府沒有對補償基金提供財政資助，但政府有向再培訓基金提供資金。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ye, Regina

18. 有一點須指出，根據成立補償基金和再培訓基金各自所憑藉的條例，政府沒有責任向這兩項基金提供財政資助。儘管政府當局認為，政府必須填補因失去來自徵款的收入而導致再培訓基金出現不足之額，但政府當局是沒有責任向再培訓基金提供財政資助，因此在法律上不是"必須"填補任何不足之額。

#### 結論

19. 總結而言，本人謹此認為，擬議修正案沒有超越該條例下的權力，亦不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